

从严从实固根本

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我省围绕建立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建制度体系出台了一系列制度，为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

打出全面从严治党“组合拳”

“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和严的纪律来管理约束，是对干部最大的爱护，也是让干部不断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更加从容应对复杂局面的必然选择。”2015年5月我省出台《云南省从严从实管理干部若干规定》及《云南省从严从实管理党员若干规定》后，一位干部感慨地说。

参与《规定》起草制定的相关人员告诉记者，“两个从严从实规定”是我省从制度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力净化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从政环境的重要举措。

针对干部管理存在的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带病提拔”等问题，《云南省从严从实管理干部若干规定》提出11条既管根本、又管细节的举措；针对党员发展重数量、轻质量以及“能进、不能出”等问题，《云南省从严从实管理党员若干规定》提出16条措施，就加强发展党员计划调控、处置不合格党员作出具体规定。

我省从教育培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完善干部选拔制度、严把选人用人关口等方面下功夫，出台《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决定》，旗帜鲜明地提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不让老实人吃亏、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的“三个导向”和“七个大力选拔和重用”“七个坚决调整和不用”的选人用人要求。

同时，我省还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省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州市、省直部门、高等学校、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市、区）委书记5个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引导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

聚焦重点难点破题

我省在党的制度建设中注重问题导向，瞄准重点、难点破题，用制度、规范解题，以制度建设推动党的建设。

干部“能上、不能下”是多年来的“老、大、难”问题，中央出台《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后，省委结合干部队伍实际，制定了云南省《实施细则》。为推动干部“能下”提供制度支撑，在昆明市、楚雄州、文山州所辖的3个县（区）、3个部门单位，开展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召回管理试点。今年4月，实施了《云南省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召回办法（试行）》。

针对基层干部待遇差、晋升难等困扰多年的难题，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稳定乡镇干部队伍落实乡镇干部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实实在在解决了涉及干部实际利益的现实问题，调动了基层干部队伍的积极性。

“在我省脱贫攻坚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加强脱贫攻坚第一线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可以为脱贫攻坚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省委组织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省委一直十分重视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在有关重要文件和